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38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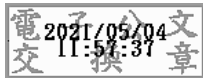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作品甄選規定 (376735100E_1100038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5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60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10/05/04 12:52



1100002718

有附件